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2 次(10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2 年 6 月 13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
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謝政諭主任秘書、王行主任

列席：社工系趙碧華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
心理系朱錦鳳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
EMBA 詹乾隆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一、從下學期起，每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將請三位主管唱校歌，並列入議程。

二、上週六、日本人與校內同仁共 9 位，前往台中東勢，拜訪種樹大王賴倍元先生，賴倍元從 29 年前開始種樹，已花費 15 億元，而且他種的都是千百年樹種曾經因此而讓家人十分不認同，但他仍默默的做。他秉持著三不政策：不買賣、不砍伐、不留給後代。他並成立信託基金會，永續保留森林淨土。

陸、報告事項

學務處：

今年暑期高中營隊共有 7 隊，營隊會安排一些課程，請各學系予以協助。

研發處：

一、報告 100-102 年度各校申請及執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情形，詳如附件。本校今(102)年提出 28 件，雖比起去年增長 1 倍，但仍落後他校，不過我們的通過率 54%還算高，未來還是鼓勵各個學院努力往這個方向前進。

二、教育部獎補助在上個禮拜已經核定，感謝校長和各個同仁的幫忙，今年本校獲得 9500

萬，比往年進步。且今年委員給本校建議中，80%是正面的，希望這樣的成績持續下去，在未來可望和他校站在同樣的競爭地位。

三、因教育部獎補助 9500 萬比預期的 9300 萬，多出了 200 萬，將由商學院及法學院提出的 2 項計畫來執行。

國際處：

- 一、國際處的中英文網頁已全部更新，並正式上線，希望各學院及各位師長上網瀏覽，並給予指正。
- 二、依英文網頁國際化的指標作為基礎，預計在這學期結束前，將邀請各學院的代表召開會議，評估各單位各處室的英文網頁該如何來進行。
- 三、國際處上週參與美洲教育者年會，這個年會參與的人數有 8000 多人，都是世界各國大學內負責國際學術交流的人員，此行我們也與世界各國大概 20 所學校有接觸，目前確定有三間學校(美國兩所，法國一所)將會與本校簽訂協議。
- 四、本校與世界各國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簽訂協議並不困難，困難的是執行面，目前外國大學到台灣來進行交換所關切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華語文的教學，另一個是有關專業課程是否有全英文授課，請各位師長一起思考，如何才能讓本校的國際交流活動更順利。

社資處：

- 一、本校與小林煎餅合作餅乾禮盒(12 包 180 元)，未來還會有端午節的小禮盒。
- 二、上週五東吳菁英校友餐敘，由第一屆東吳菁英唐松章學長擔任東吳菁英校友聯誼會會長，依東吳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05 年將選出第 4 屆東吳菁英校友，成立聯誼會最主要是希望透過這些傑出校友的集思廣益給學校一些建議和幫助。

人社院：

- 一、未來事件交易所上週五的新聞稿，在「台灣最好的社會科學門評鑑」本校排名第五，前四名為：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社會貢獻度評鑑」，第一名是台灣大學，第二名是政治大學，第三名是東吳大學，第四名是台北大學，第五名是東海大學。新聞稿的後面特別加了一句話，「進一步來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與東吳大學三所大學社科學門皆擠進兩項評鑑前五名。」
- 二、本校的人文社會學院涵蓋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表演藝術學科，其中社會學科的教學單位是：政治、社會、社工、師資培育中心。人權學程主要在培養學生投入非政府組織的學術領域。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在拓展東吳學生對非營利事業的認識，培養專業知識、規畫、領導、管理和行銷的能力。

外語學院：

- 一、報告德國文化學系及日本語文學系學生團體赴國外短期研修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 二、外語學院的學生能夠利用團體研修方式到國外留學是很好的事情，學生亦能在國外獲得特別的照顧，個人建議應該要持續地辦下去。今年的經費較少，明年開始就只有補助機票，以後就是使用者付費，也就是說學生繳外幣(國外學費)給學校，再由學校交付給對方。雖然方式改變了但精神還是一樣的，我們讓學外語的學生能夠到國外研修這也是時代的趨勢，若我們簽了交流協議而沒有執行，將形同虛設。此

外，老師間也有具體的交流，像之前的明海大學，現在的拓植大學，在日文系辦理活動時都有獲得他們人力和經費上的支援。這樣留學研修方式對招生雖無法立竿見影，但在長期下來，應是本校外語學院對外招生有利的特色。

- 校長指示：明海大學，拓殖大學每年提供 45 萬日幣，支援本校日文系辦理高中職日語演講比賽，未來本校亦比照辦理，提供 45 萬日幣，與明海大學或拓殖大學於該校合辦華語文演講比賽，這對本校將是最好的宣傳，也是兩校相互回饋交流的方式。

電算中心：

6/6 星期四在城中和外雙溪校區各舉辦一場個資保護的演講，提醒各位師長擇一場次參加。

體育室：

下週六早上在外雙溪校區舉辦教職員工羽球賽。

推廣部：

- 一、暑假的高中營隊截至目前有 430 位同學報名，下禮拜 6/10 報名截止後會統計北部和中南部報名人數。今年由推廣部做為高中營隊統一報名窗口，獲得高中的認同，今年招生的情形亦比去年好。
- 二、「青年就業讚」計畫將於 6/24~7/21 開課，共有 9 個班級，由勞委會全額補助，各系系的畢業生或失業中的校友都歡迎來參加。

校長：

高中生的營隊應是由學系主辦，僅委託學生來協助執行，學系是主辦單位，要負全部成敗的責任，不能置身事外。高中生的營隊是為了學系的招生而舉辦，學系應該要盡全力去幫助協辦營隊的學生，並有責任想辦法吸引更好的高中生來就讀。

副校長：

今年本校獲得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為 9,548 萬元，較往年為高。其中，9,300 萬元已經編入 102 學年度校務預算，其餘 248 萬元除補助圖書館資料查詢之電腦設備 148 萬元外，原先各院提出之特色發展計畫經研發處送外部委員審查後，通過推薦的是商學院和法學院各 1 個計畫，將分別補助 40 萬及 60 萬之資本門。執行計畫所須經常門經費由校務預算支應。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規則」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國外出差規則經實際運作，部分規則宜再調整，故建請修訂「東吳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規則」。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重新定義交通費、日支生活費及國外出差津貼。
 - (二)明訂交通費申報規定。

(三)明訂已安排膳宿及供膳未達三餐情況之日支生活費支給標準。

(四)新增旅行平安險所含內容。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為禮遇在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

二、經查「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 13 條第 10 款明訂董事會職權包含「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附件一)，茲因名譽教授屬重要榮銜之聘任，故提案修訂該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再予實施。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審議本校「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全數委員書面審查通過。

二、本案計 2 份校級交流協議書，分別為「日本愛知縣立大學」及「大陸遼寧大學」。檢附各校協議內容及簡介，請詳附件一至二。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交流協議－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案。

提案人：姚學術交流長思遠

說明：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業經本學期國際交流委員會全數委員書面審查通過。

二、本校與「大陸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校級協議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報教育部同意簽署，為進一步拓展合作，提請與該校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檢附該校協議內容及簡介，請詳附件一。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0-102 年度各校申請及執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情形

年度	校名	全國	東吳	台大	政大	東海	輔仁	淡江	中原	逢甲	元智	靜宜	銘傳	實踐
100	申請件數	8,181	13	297	105	81	67	94	129	142	59	47	374	31
	核定件數	2,274	6	161	42	18	16	26	36	45	20	12	73	7
	通過比例	28%	46%	54%	40%	22%	24%	28%	28%	32%	34%	26%	20%	23%
101	申請件數	6,840	14	280	99	85	53	88	134	199	71	47	366	30
	核定件數	2,118	5	151	50	20	17	37	45	60	22	13	84	7
	通過比例	31%	36%	54%	51%	24%	32%	42%	34%	30%	31%	28%	23%	23%
102	申請件數	6,495	28	229	73	81	54	84	117	110	51	58	395	33
	核定件數	2,288	15	145	47	28	26	32	38	46	19	21	80	8
	通過比例	35%	54%	63%	64%	35%	48%	38%	32%	42%	37%	36%	20%	24%

註：資料來源為國科會學術統計資料庫。

製表日期：102.05.30

一、本校致力於培育五育並重的社會中堅人才，在「智育」方面，為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請各學院持續鼓勵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以提早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

二、特色：相對於「補救教學」，培養學習成效較佳的學生對研究的興趣與能力。

三、預期效益：(1)提高大學生執行研究計畫的機會，並從中得到啟發和動力。

(2)增強大學生未來在升學或求職的實力。

日本語文學系團體研赴日短期修報告書

102.06.03

一、緣由、重要性與現況：

日文系團體研修活動始於 1995 年，由姐妹校明海大學成立專班開課教學，在本校發展交換學生制度前，為日文系學生短期出國留學之唯一管道。而後陸續增加拓殖大學（2008~）及同志社大學（2009~）等校，留學期間為半年或一年，平均每年可提供 40 人次出國研習機會。

外語學習首重外語環境，出國留學可提升學生外語熟練度及學習興趣，是招生時之重要宣傳內容。尤其日本於歷史、地理上與台灣關係密切，提供學生出國機會更是日本語文學系之重要課題。本校國際化及交換制度建立前，學系獨自與日本大學進行交流，委請姊妹校開設專班授課。19 年來已提供 644 人次學生出國機會，拓展國際視野，對提升本校日語教育成效有無限助益。

二、今後發展：

日文系學生出國研修機會有校院級交換學生及學系團體研修兩種機會。交換學生制度為校院級之協議關係，藉此制度出國者赴日後與日本大學學生共同修讀一般課程，透過日語學習各種專業知識，適合高階日語能力之學生，申請對象以大四及碩士班學生為主，人數較少。相對之，團體研修為系級協議，屬於專班授課，特別為本系學生或外國學生開設日語聽說讀寫譯相關課程，符合學系教學宗旨，人數較多。以團體研修而言，所提供之語言學習環境適合中級日語實力學生，也因其團體進出國之留學模式可減少學生心理負擔及家長擔憂，長年來被其視為首選之短期留學機會。兩種短期留學環境不同，分別提供不同日語程度學生留學機會，各有其重要性，難以相互取代。就提供留學機會而言，於交換學生制度無法提供足夠留學名額前，團體研修更有其持續之必要性。

三、具體成效

團體研修發展至今除提供學生出國留學機會外，更加強本校、日文系與日本大學間之全面交流，為校院系國際交流之重要環節。其具體成效茲分為學生面、教師面及行政面說明之：

- 學生面：自實施團體研修制度（拓殖大學、明海大學、同志社大學）起，在學生交流面陸續增加了「華語班」（拓殖大學、明海大學）、「校級交換學生協議」（拓殖大學、明海大學）、「赴日暑期遊學團」（拓殖大學）、「同步遠距教學」（明海大學）、「赴本校短期研修」（明海大學）等措施，大大地增加了學生國際交流的面向。
- 教師面：日文系專兼任教師支援華語班教學、系友擔任拓殖大學專兼任教師華語教師、交流校教師獲聘擔任日文系博士班客座教授（拓殖大學、明海大學）。
- 行政面：支援本系高中職日語演講比賽 45 萬日幣（明海大學，拓殖大學）、獎助日文系學生及高中職演講比賽優勝者赴日研修一週（拓殖大學）；此外，短期留學制度為日文系學士班招生之重要特色之一，家長及學生均會在入學前詢問此項制度之具體內容。

德國文化學系學生團體赴德短期研修報告書

四、 緣由、重要性與現況：

德文系為了增進學生之德語能力，提供學生實地瞭解德國民情風俗與社會現況的機會，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與德國姊妹校—明斯特大學（Westfälische Wilhelms – Universität Münster）簽訂「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學生赴明斯特大學進修」的合作計畫。按前述計畫規定，由明斯特大學德語教學相關單位負責規劃德語與文化課程，並由德籍專業教師執行教學，每學年由本校德文系選派 20 位優秀學生前往研習；截至目前為止，學系與明斯特大學之合作關係良好，也累積了十八年的豐富經驗，獲得學生、家長及台德雙方師長的肯定與口碑，迄今計已選派約 350 位學生前往研修（其中包含雙主修學生）。自 96 學年度起，明斯特大學更是基於兩校之友好交流關係，提供每學年一位學系清寒優秀研修學生 12 萬元新台幣之留學獎助，顯見該校對此研修合作計畫的重視。

五、未來發展與具體成效：

赴德團體研修發展至今，除提供德文系學生（含雙主修）出國留學機會外，更加強學系與國外學校間之全面交流，為學系國際交流之重要環節。以台灣目前六所大學德語系（輔仁、淡江、文化、高科大、文藻及政大歐語系）為例，皆設有赴德交換學生計畫，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並分別與一至三所德國大學簽訂合約。由於學生自大學一年級起學習德語，其語言程度尚有待提升，因此規劃以團體研修的方式進行，可減少學生心理負擔及家長擔憂，長期以來之執行均相當順利。就此十餘年以來交換計畫之成效，可分學生面及行政面進行說明：

- 學生面：學生在國外修業一年，除聽說讀寫能力大幅進步外，更能親身體會文化差異，學習獨立自主，培養更廣闊的國際視野，符合院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養目的。學生本身對研修結果的肯定，可顯見於其繳交之心得報告之中。另一方面，明斯特大學與東吳大學原本即為姊妹校，繼續推行赴德進修計畫不但可增進雙方情誼，更可加強學生與德國籍交換生彼此之間的交流，近年來，明斯特大學亦有德籍交換生擔任學系之語言與文化交換諮詢服務，獲得學生好評。
- 行政面（招生面）：赴德進修計畫可提高東吳大學在德國的知名度，亦為學系系務發展與招生策略之一大特色，歷年來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家長均表現出了高度興趣。每年報名參加赴德進修的同學皆相當踴躍，尤其今年大一學生報名參加者計 42 名（全班 59 人）。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地區，其差旅費用之支給標準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地區，其差旅費用之支給標準依本規則辦理。</p>	<p>未修訂</p>
<p>第二條 國外出差之差旅費用分為：交通費、日支生活費或國外出差津貼、特別費等。</p> <p><u>一、交通費：</u></p> <p><u>(一) 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長途大眾陸運工具及往返機場，得申請交通費。</u></p> <p><u>(二) 除校長出差可搭乘商務艙等級之座(艙)位外，其餘教職員以搭乘經濟艙等級之座(艙)位為原則。</u></p> <p><u>(三) 申報機票需檢附：</u></p> <p><u>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u></p> <p><u>2、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u></p> <p><u>3、航空公司之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者所開立之收據、或其它足資證明支付票款文件。</u></p> <p><u>(四) 其餘交通工具，則應檢據按實報支。</u></p> <p><u>二、日支生活費或國外出差津貼：</u></p> <p><u>(一) 依行政院公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u></p>	<p>第二條 國外出差之差旅費用分為：交通費、日支生活費或國外出差津貼及特別費等。</p> <p><u>(一) 交通費：</u></p> <p><u>1、除校長因公出差可搭乘商務艙等級之飛機外，其餘教職員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u></p> <p><u>2、申報交通費除檢附機票票根外，另須有航空公司之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者所開立之收據。</u></p> <p><u>(二) 日支生活費或國外出差津貼：</u></p> <p><u>1、得依行政院公布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支付標準。</u></p> <p><u>2、出差至前述支付標準中未列載之地區(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地區(國家)支</u></p>	<p>一、修訂交通費、日支生活費及國外出差津貼之定義以符實際之需。</p> <p>二、明訂交通費報支規定。</p> <p>三、依行政院主計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條規定，明訂已安排膳宿及供膳未達三餐情況之日支生活費支給標準。</p>

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支付標準。

(二) 日支生活費含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出差當地之短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費用。

(三) 出差至前述支付標準中未列載之地區（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地區（國家）支給。

(四) 出差人員於一日內跨越兩地區以上者，均以留宿當日之地區為列支標準。

(五) 個人出差（包括由壹名教職員帶學生出國者），依前述規定發給日支生活費。惟另有安排膳宿者，依下列標準支給；

1、供膳宿者，支給一成日支生活費。

2、供宿未供膳者，支給四成日生活費。

3、供膳未供宿者，支給七成日支生活費。

前項所稱供宿，包含在搭乘之長途交通運輸工具歇夜之情況；所稱供膳若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二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六) 團體出差（出差人數二人以上，包括由二名以上教職員帶學生出國者），無論領隊或團員，所需食宿費用實報實銷，但不另支給日支生活

給。

3、 出差人員於一日內跨越兩地區以上者，均以留宿當日之地區為列支標準。

4、 個人出差（包括由壹名教職員帶學生出國者），依前述規定發給日支生活費。惟另有安排食宿者，依下列標準支給；

(1) 已提供住宿者，支給四成日生活費。

(2) 未提供住宿者，支給七成日支生活費。

(3) 在飛機上過夜者，支給四成日支生活費。

5、 團體出差（出差人數二人以上，包括由二名以上教職員帶學生出國者），無論領隊或團員，所需食宿費用實報實銷，但不另支給日支生活費；惟屬公務之行程（不含順道遊覽），得支領國外出差津貼每日一五〇〇元整。

6、 日支生活費及出差津貼之支領日數依出發日及返回日合計折算一日之原則支給。

(三) 特別費：出差人員因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如：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

<p>費；惟屬公務之行程（不含順道遊覽），得支領國外出差津貼(含出差當地短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費用)每日一五〇〇元整。</p> <p><u>(七) 日支生活費及出差津貼之支領日數依出發日及返回日合計折算一日之原則支給，並以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出國前已先辦理結匯者，依結匯之匯價報支。</u></p> <p><u>三、特別費：</u>出差人員因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如：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等可按實檢據報支。</p>	<p>等可按實檢據報支。</p>	
<p>第三條 出差人員另由本校為其加保旅行平安險(含意外身故殘廢、疾病住院醫療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新台幣五百萬元。</p>	<p>第三條 出差人員另由本校為其加保旅行平安險新台幣五百萬元。</p>	<p>為使出差人員於公差期間得到更完整之保障，明訂可加保旅行平安險之內容。</p>
<p>第四條 因公至國外出差者，不得申請加班費。</p>	<p>第四條 因公至國外出差者，不得申請加班費。</p>	<p>未修訂</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訂</p>

第二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尊崇在本校教學、研究或服務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尊崇在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p>	<p>增列服務成績卓著者，得聘為名譽教授。</p>
<p>第二條</p> <p>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名譽教授：</p> <p>一、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且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貢獻者。</p> <p>二、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卓著，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p>	<p>第二條</p> <p>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名譽教授：</p> <p>一、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貢獻者。</p> <p>二、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並於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p>	
	<p>第三條</p> <p>名譽教授之聘任應由所屬學系推薦，檢附推薦教師相關事蹟或資料，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p>	<p>未修訂</p>
	<p>第四條</p> <p>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無給職，無授課義務，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如有相關學系借重其專才邀請其授課或指導論文，則比照教授支給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p>	<p>未修訂</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考量名譽教授屬榮銜之聘任，建議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再予實施。</p>

第三案附件

台灣東吳大學和日本愛知縣立大學

學術交流協定

台灣東吳大學和日本愛知縣立大學為了促進兩大學教育研究的交流，雙方在平等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同意建立學術文化交流關係，茲協定如下：

第一條 雙方為實現以下各項事宜而努力。

- (1) 教職員、研究人員和學生的相互派遣。
- (2) 雙方就相互關心的研究領域進行共同研究。
- (3) 相互交換圖書、學術情報、視聽資料以及其他各種情報。
- (4) 其他考慮到的有益於相互交流發展的事項。

第二條 為實施本協定，雙方在緊密協商的基礎上，制定具體實施方案。

第三條 本協定在臺灣和日本有關出入境諸法規、兩大學有關入學等規定以及有關法律的範圍內實施。

第四條 如本協定有修改的必要，通過雙方協議並得到同意可以進行修改。

第五條 本協定自雙方大學校長簽字之日始，五年有效。但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每五年繼續延長。

第六條 本協定書用漢語和日語兩種語言作成，兩種語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協議書共包含兩套四份，雙方各持一套兩份。

台灣東吳大學

日本愛知縣立大學

潘維大
校長

高島 忠義
校長

〒480-119 愛知縣長久市茨廻間 1522 番-3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本国 愛知県立大学と台湾東呉大学との 学術交流に関する協定

日本国 愛知県立大学と台湾東呉大学は、両大学の教育研究の交流を促進するために、双方は平等互惠の原則に立って、学術文化の交流関係を樹立することに同意し、次のとおり協定する。

第1条 双方は、次の各項に示す事柄の実現のために努力する。

- (1) 教職員、研究員及び学生の相互派遣
- (2) 相互に関心のある研究分野についての共同研究
- (3) 図書、学術資料、視聴覚資料及び各種情報の交換
- (4) その他、相互の交流発展にとって有益と考えられる事項

第2条 この協定を実施するために、双方は緊密な協議の上、具体的な実施案を定める。

第3条 この協定は、日本と台湾の入国に関する諸法規、両大学の入学等に関する学則等の諸規則、関係法令の範囲内で実施される。

第4条 この協定は、改定の必要が生じた時には双方協議の上、同意を得て改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5条 この協定は、両大学学長の署名の日から、5年間効力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双方異存の無い場合は、5年毎に継続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第6条 協定書は、日本語と中国語により表記し、それぞれ同等の効力を有するものとする。

2 協定書は、それぞれ2通計4通作成し、双方それぞれ1通計2通を保有する。

愛知県立大学

東呉大学

高島 忠義

学長

愛知県長久手市茨ヶ廻間 1522 番 3

潘維大

学長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東吳大學與遼寧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遼寧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交換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合作。
4. 互換學術出版品與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定內允許之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之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之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單位機構負責聯絡工作與本協議之實施。

三、本協定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遼寧大學 校長
黃泰岩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辽宁大学与东吴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合作，经友好协商于平等互惠原则下，辽宁大学与东吴大学同意建立两校学术交流关系，协议如下：

一、交流内容：

1. 鼓励双方学生短期交换与互访交流。
2. 互邀双方教师、研究人员与行政人员互访交流。
3. 邀请与安排双方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合作、学术研讨、专题演讲等学术合作。
4. 互换学术出版品与分享学术信息。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应为互访学者提供讲学与研究之便利条件。
2. 两校将优先处理本协议内允许之学生交换与学者互访之请求，并致力达成双方满意之条款。
3. 两校各指定一单位机构负责联络工作与本协议之实施。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自行顺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辽宁大学 校长
黄泰岩 教授

东吴大学 校长
潘维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一學生交流協議書

東吳大學與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 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 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 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選拔範圍：

(一) 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劃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 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入學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 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 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學生管理：

(一) 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他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 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 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儘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四) 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 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外，應再向接待學校繳交一學期研修費。暑期研習生收費方式由雙方學校協商後另行訂定。
- (二)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書籍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費用。

七、組織實施：

- (一) 本協議書內容在雙方主管指定兩校相應行政職能部門實施，並歸該單位管理。
- (二) 雙方學生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法規。
- (三) 雙方依情況在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提供學生協助，但學生應自行負責取得相關入境許可。學校方面會儘量配合，但不負責保證能給予入境許可等文件。
- (四) 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向雙方學校繳交規定之必要資料及檔案，並準時報告與返校。
- (五)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日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不提出異議，本協議將自動延長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書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之交流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影響，有關學生仍按照原訂計劃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
- (六)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解決。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 院長
李晏墅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與東吳大學一學生交流協議書

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與東吳大學本於「平等互惠、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校辦理「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事項達成如下協議：

一、合作內容：

（一）研修生：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學期互派註冊在校，且至少已修讀一學年以上之本科生或研究生，自費到對方學校學習一學期，並以修讀雙方均已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暑期研習生：

雙方同意於每年暑假期間辦理「暑期研習班」，研習期間及參訪旅遊等內容依雙方規劃另定之。

二、合作型式：

（一）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均無名額限制，亦不獲取接待學校之學位。

（二）雙方於研修及暑期研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發給「學習證明」。

（三）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完成研修及暑期研習後，應依交流計劃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接待學校亦不受理為其辦理延長停留手續之要求。

三、選拔範圍：

（一）雙方從各自學校就讀全日制學生中，根據學習成績、個性是否適合本項研修及暑期研習計劃等情況，推薦至接待學校。受推薦學生應至少已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以上。

（二）雙方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之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入學最後決定權。若有不獲對方接受之情況，推薦方可再次遞補推薦。

四、研習課程：

（一）研修生得先於原屬學校選擇接待學校開授之相關課程，經接待學校同意後，至接待學校研習。

（二）雙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決定暑期研習班課程內容。

五、學生管理：

（一）雙方學生管理部門負責研修生及暑期研習生在接待學校研習期間之管理工作。學生不參與院校評鑑活動，其它管理辦法應參照各自學校管理規定執行。

（二）雙方需安排學生在學生宿舍住宿，俾利進行管理照顧及各項交流活動。

（三）雙方有關部門或單位應盡量安排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進行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並關心其生活起居，使交流計劃取得最大效果。

（四）雙方學校應給予學生各方面協助與輔導，包括派員接機、安排住宿等，俾利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學生應遵守本協議書及雙方學校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況嚴重者，該生將停止研修及研習，即時返回原屬學校。

六、相關費用：

- (一) 研修生除在原属学校缴交学杂费外，应再向接待学校缴交一学期研修费。暑期研究生收费方式由双方学校协商后另行订定。
- (二) 学生应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书籍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等费用。

七、组织实施：

- (一) 本协议书内容在双方主管指定两校相应行政职能部门实施，并归该单位管理。
- (二) 双方学生应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法规。
- (三) 双方依情况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提供学生协助，但学生应自行负责取得相关入境许可。学校方面会尽量配合，但不负责保证能给予入境许可等文件。
- (四) 学生应于指定期限内，向双方学校缴交规定之必要资料及档案，并准时报告与返校。
- (五)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协议到期前六个月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次，有效期限五年。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协议，应在预定终止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协议书要求。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之交流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影响，有关学生仍按照原订计划完成在接待学校的学习。
- (六)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文本中对应表述的不同用语所含意义相同，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南京師範大學泰州學院 院长
李晏墅 教授

東吳大學 校长
潘維大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